

社區農村再生計畫申請須知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審查及管考作業要點」研提及執行社區農村再生計畫，依本須知相關規定辦理。

一、社區農村再生計畫之補助基準及原則：

(一)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

農村再生社區已接受本計畫補助達四年以上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敘明其歷年成效及提案之整體性與必要性。

本項計畫之研提，其補助基準如下：

1. 產業活化類：依產業活化內容屬性，其補助基準可分為以下二類：

(1) 規劃設計：單一計畫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以下同)二十萬元，申請單位至少應編列總經費百分之十自籌款。設計包裝者，以補助產出樣品為原則，不補助相關量產費用。

(2) 行銷推廣：每一活動每日補助上限為二十萬元，最高補助六十萬元，申請單位至少應編列總經費百分之三十自籌款。

2. 文化保存與活用類：單一計畫補助上限為十萬元，申請單位至少應編列總經費百分之十自籌款。

3. 生態保育類：單一計畫補助上限為十萬元；屬延續性且具有實際執行成效者，單一計畫補助上限為二十萬元。申請單位至少應編列總經費百分之十自籌款。

4. 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類：

得採政府興建或社區自辦方式辦理。

採政府興建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毋需提列配合款，依實際需求編列，建設量體大者，應整體規劃並分區分

期辦理。

採社區自辦方式辦理者，申請單位至少應編列總經費百分之十自籌款，其補助基準如下：

- (1)環境改善及綠美化，單一計畫補助上限為二十萬元。
- (2)空間活化再利用及農村特色建物之空間改善，單一計畫補助上限為五十萬元，以具社區公益性者為優先補助原則，後續若有經營使用規劃，並應敘明經營主體及經營計畫。

上述各項補助類型採社區自辦方式者，其工資請領上限以總經費百分之三十五為原則，惟計畫內容具特殊情形者，經本局同意後不在此限。

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類採社區自辦方式辦理者，如未能編列自籌款，於計畫執行期間應採義工服務方式辦理，並簽名造冊及檢附義工服務照片成果，且計畫相關社區組織幹部及會員均不得支領工資。

(二) 縣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

經費編列依本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配合編列配合款，並依規定視補助項目之支用性質，分列於經常門及資本門。

前項配合款比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級次表編列，屬第一級及第二級者，配合款比例為百分之二十，屬第三級者，配合款比例為百分之十五，屬第四級及第五級者，配合款比例為百分之十。

(三) 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計畫

經費編列依本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配合編列配合款。

本項計畫之研提，其補助項目如下：

1. 補助委託專案經理團隊及行政業務費：為協助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農村再生相關之業務，包括行政管理、社區農村再生計畫研提、社區諮詢、教育宣導、督導考核及核銷等事務，本項工作得委託專案團隊辦理。
2. 補助聘僱人力辦理農村再生業務：以提案當時之已核定農村再生社區數作為計算基準，9 個社區以下不補助聘僱人力，10 至 20 個社區補助 1 人，21 至 40 個社區補助 2 人，41 個至 60 個社區補助 3 人，61 個社區以上補助 4 人，由縣市政府採約用或定雇方式，或委外專案經理團隊聘任後派駐，每名人力年補助經費六十萬元。

(四) 農村再生培根計畫

本項計畫之研提，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毋需提列配合款，其補助項目如下：

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衡量自身開課能量及轄內社區需求，提報年度培根開班計畫，含開課策略、開課社區、課程時數等基本資料。其提報基準為培根說明會、關懷班、進階班、核心班及再生班四階段(訓練及管考)之開班數：

項目	說明會(場)	關懷班(班)	進階班(班)		核心班(班)		再生班(班)
			課程	實作	課程	實作	
經費(千元)	20	34	90	70	86	100	79

二、督導及考核比例：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社區自辦計畫應辦理督導考核事項：

- (一) 對社區自辦計畫應辦理現場訪視及輔導，輔導件數比例原則不低於年度總件數百分之三十，對於社區自辦計畫之輔導，應針對材料、數量及人工等進行核算。

- (二) 社區自辦計畫之輔導情形應報水保局備查。
- 三、本須知若有未盡事宜，得另函修正或補充。